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陳鎮源先生的證人供詞

本人陳鎮源，是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轄下房屋科的常任秘書長。在擬備這份證人供詞時，我開列了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然後盡自己所知提供答案。

審核和評審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

問題 1. 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於評審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所採用的程序，以及你在此事上的角色和參與。

答覆 1. 運房局轄下房屋科遵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的指引評審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

有關申請會首先交予助理署長（行政）審核，以查找有否不恰當之處。助理署長（行政）會作出進一步查核和在有需要時諮詢其他有關的人員，或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當完成有關申請的審核工作，並按需要作出進一步查詢後，助理署長（行政）會就應否支持有關申請，經由副署長（機構事務）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稱「常任秘書長(房屋)」）呈交有關結果和建議。

我在此事上的角色和參與，是遵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訂明的指導原則，從整體上考慮助理署長（行政）所提交的建議，以及副署長（機構事務）的補充意見，然後就應否支持有關申請提出意見。假如發現其他方面的問題，有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我會作出進一步查詢，然後對有關申請提出意見。

審核和評審梁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工作的申請

問題 2.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行政長官呈交有關處理梁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的報告，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告知公務員事務局，梁先生在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期間，並沒有與新世界中國地產處理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或進行任何其他正式接觸/交易。該科進一步表示，梁先生沒有參與制定和作出任何足以或可能令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或決定。該科亦認為，梁先生擬接受該公司的聘用，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或令政府尷尬。該科遂建議批准該項申請，除施以劃一的工作限制外，無須附加其他限制。請告知：

問題 2. (a) 你在審核梁先生申請一事上的角色；

答覆 2. (a) 在審核梁先生的申請一事上，我的角色與上文答覆 1 所述一樣。我審閱梁先生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並考慮助理署長(行政)的建議和副署長(機構事務)的意見，以及參考《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的考慮因素，然後就應否支持這宗申請提出意見。

問題 2. (b) 房屋科為審核梁先生的申請所進行的內部諮詢：

答覆 2. (b) 有關的內部諮詢，是根據當時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正常程序，於助理署長(行政)、副署長(機構事務)及常任秘書長(房屋)之間進行。由於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並無察覺有任何不恰當之處，以致影響對梁先生的申請的考慮，我們沒有作出進一步的內部諮詢。

問題 2. (c) 房屋科對梁先生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的看法：

答覆 2. (c) 房屋科察覺不到有任何不妥之處，使其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有懷疑。

問題 2. (d) 房屋科建議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顧及以下事項：(i) 梁先生在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時，其在房屋工程計劃的參與；(ii) 梁先生在紅灣半島發展計劃中的參與；以及(iii) 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答覆 2. (d) 房屋科主要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載述的考慮事項，審核梁先生在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梁先生就申請表格的問題 22 聲明，他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該準僱主的母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因此，根據申請表格的問題 26 之前的註釋，梁先生就問題 26 至 30 提供他過往與準僱主（即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交往的資料時，無須包括與該僱主的母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因此，評審的着眼點，在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在內地的業務。

基於這個背景，梁先生任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房屋工程職務，不會視為會與他日後在內地的業務構成任何衝突。同樣地，我們知悉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這項資料，對於評核梁先生過往職務是否與日後業務產生衝突，影響不大。當時我沒有想到紅灣半島發展項目。

問題 2. (e) 房屋科評審梁先生的申請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或令政府尷尬的理據：

答覆 2. (e) 審核梁先生的申請，重點放在他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建議工作。由於該公司的業務在內地，評估後認為應該不會與梁先生過往的職務產生衝突，因此評審梁先生的申請不會導致公眾產生負面印象或政府尷尬的情況。

問題 2. (f) 房屋科沒有建議對梁先生的申請附加工作限制的理據：

答覆 2. (f) 房屋科沒有建議對梁先生的申請附加工作限制的理由如下：—
— 新世界中國地產主要在內地而不是在香港經營業務；

- 梁先生以前任職房屋署署長時，應該沒有取得被視為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相關的敏感資料，可讓該公司相對其競爭對手獲得不正當／不公平優勢；
- 梁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並無合約上的交易或法律訴訟；以及
- 並無可見的利益衝突。

問題 3. 你與梁先生的個人關係

答覆 3. 梁先生從來沒有做過本人的上司或下屬。我只因他是政務主任職系的同事而認識他。我和梁先生沒有任何緊密的私人關係，而我和他在過去的交往，主要都是以各自的官職身分執行職務。

陳鎮源

2009 年 3 月 4 日